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赣绿品促会〔2021〕1号

关于发布《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推进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化工作，推动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我协会制定了《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引领“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江西省标准化条例》等要求，结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和本省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 GB/T 1.1 系列标准的要求，符合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调、质量领先要求。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英文名称缩写 JGE 三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团体标准由秘书处统一编号管理。

第五条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在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发布和复审工作。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可根据江西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实际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二) 团体标准草案；
- (三)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草案。

第七条 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对提交的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等进行评估。对通过评估立项建议，秘书处分批次发布团体标准制定计划，制定计划包括标准计划编号、标准名称、计划完成时间、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等内容。

第八条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江西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标准化研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商、学）会、龙头企业等社会组织；
- (二) 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具备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实力。
- (三) 具有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或三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并熟悉团体标准研制和流程控制要求的人员。

第三章 起草

第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根据要求，组建标准化工作组。标准化工作组应广泛吸收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上下游先进企业、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高校、政府部门、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第十条 参与团体标准起草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技术实力，并愿意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 广泛收集国内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文件，准确掌握相关核心技术指标和要求；

(二) 充分考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和质量引领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要求；

(三) 对设定的量化指标，应当进行试验验证，确保指标科学、合理；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对象包括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三条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应当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制定。如有特殊情况，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可向秘书处提出延期的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逾期仍未完成的，中止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的牵头工作。

第四章 审查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形成后，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当向秘书处提出标准评审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书面及电子文本）：

- (一) 标准送审稿；
- (二) 标准编制说明（包括先进性说明）；
- (三) 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四) 标准研制过程佐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会议纪要等）；
- (五) 标准报审表；
- (六) 其他说明材料。

第十五条 秘书处对标准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评审要求的标准送审稿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组应当不少于 7 人，一般有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消费者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形式以会议形式为主。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对评审结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表决方式，以不少于专家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应该重新组织修改完善，再次形成送审稿，秘书处组织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的有关内容、评审专家的意见、评审结

论等应当书面记录，经评审专家签名后由秘书处存档备案。

第五章 批准发布存档

第十九条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应根据评审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连同标准报批表、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提交秘书处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经秘书处审查通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江西省标准化条例》规定发布。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秘书处应当定期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秘书处应当组织团体标准复审：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了修订的；
- (二) 国家和我省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作了调整的；
- (三) 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 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对本标准的内

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五）其它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各利益相关方发现团体标准出现需要复审情形，可向秘书处提出复审的建议。秘书处应当组织专家对标准复审建议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决定是否组织复审。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复审后应当得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对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更改顺序号和发布年份号，继续实施。

对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团体标准，列入标准制修订计划，由秘书处确定标准牵头组织修订单位，标准修订程序与制订过程相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更改为重新发布的年份号。

第二十七条 对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废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团体标准版权归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